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39,963股,占股本总数的3.864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2,539,963股,占股本总数的3.8643%。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6号),核准星网锐捷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丰投资”)发行24,758,659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40.00%股权、向唐朝新发行10,374,787股股份、向刘灵辉发行8,784,781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48.1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的44,169,045股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预登记至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名下,于2017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3,280,27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隽丰投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年升腾资讯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年及2018年升腾资讯合计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60.00%孰低-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数量=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本次交易对方唐朝新、刘灵辉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3,759,617股、4,283,492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6,674,420股、4,551,459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2017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年星网视易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2018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年及2018年星网视易合计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60.00%孰低-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详见本承诺函第(3)项下内容。

(3)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本人2019年可解锁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本人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750.00万元;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700.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F-002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0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45.05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F-020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11.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16.90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F-005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93.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15.90万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升腾资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377.85万元,较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36,750.00万元超过5,627.8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5.31%。

(2)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F-001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97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83.09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F-021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426.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34.65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F-004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1,019.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96.11万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星网视易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13.85万元,较2017年至2019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24,700.00万元超过313.8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27%。

综上,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2019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分别为:

隽丰投资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9,960,024股,占股份总数的1.7076%;

唐朝新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6,457,019股,占股份总数的1.1070%;

刘灵辉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6,122,920股,占股份总数的1.0497%。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隽丰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升腾资讯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星网视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星网视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星网视易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隽丰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唐朝新、刘灵辉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刘灵辉、唐朝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公司将不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539,963股,占股本总数的3.864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2,539,963股,占股本总数的3.864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解除限售股份10,250,807股,占股本总数的1.7574%。(具体详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解除限售股份11,378,275股,占股本总数的1.9507%。(具体详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通过重组交易获得限售股份总数	前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截止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已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1	隽丰投资	24,900,057	7,862,963	9,960,024	9,960,024	0
2	唐朝新	10,434,037	2,090,052	6,457,019	6,457,019	0
3	刘灵辉	8,834,951	1,425,260	6,122,920	6,122,920	0
合计		44,169,045	11,378,275	22,539,963	22,539,963	0

注:计算结果尾数不足1股的取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39,963	3.86%	-22,539,963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39,963	3.86%	-22,539,963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60,024	1.71%	-9,960,02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9,939	2.16%	-12,579,939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40,315	96.14%	22,539,963	583,280,278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740,315	96.14%	22,539,963	583,280,278	100.00%
股份总数	583,280,278	100.00%	0	583,280,278	100.00%

注:计算结果尾数四舍五入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已完成减持公司股份489.9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89.9088	1%
合 计	489.908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75.4406	11.99	5,385.5318	1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5.4406	11.99	5,385.5318	1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式减持不超过97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7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2020年8月18日,大基金减持公司股份489.9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99%变更为10.99%。《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暨减持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97)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0.8.18	集中竞价	68.57	489.9088	1%
合计			489.9088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75.4406	11.99	5,385.5318	1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5.4406	11.99	5,385.5318	1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大基金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基金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5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先后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家源”)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18日,公司、南江家源与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四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南江家源(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817007507,截至2020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李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一和甲方二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	08*****7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3%,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0年8月18日(详见2020年8月1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6,095,753.42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